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237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120号《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6,442,675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21,557,325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93,01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18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故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从442,675股增至619,7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1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619,7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3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7,23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19,745	0.5030%	619,745	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股东屈东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4股限售股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3,019,745.00	75.50	-619,745.00	92,4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619,745.00	0.50	-619,745.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92,400,000.00	75.00	0	92,4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80,255.00	24.50	+619,745.00	30,8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0	123,2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6月18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3,200万元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8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格科微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CEO赵立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乔劲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乔劲轩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劲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乔劲轩先生的简历

乔劲轩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获得天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08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

2008年加入格科微，历任模拟设计部模拟设计工程师、模拟设计部部门经理、模拟设计部总监、资深总监。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盛元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滴水湖金融湾二期项目十标段除桩基工程（02-01地块）外立面幕墙工程（含幕墙、门窗、栏杆、铝板、石材等）。

2、招标人：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盛元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7,321.22万元。

4、计划施工工期：246日历天。

5、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7.84%。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跨境金融总部集聚、金融业务创新的重要承载区。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唐兵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唐兵先生向公司请辞董事、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主席、委员等职务。

唐兵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唐兵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唐兵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唐兵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批准之日开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后续若有继续使用，亦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8日，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发布了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的信用评级报告。惠誉将新奥股份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及其全资子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的8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信用评级由“BBB-”上调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滕雄方回避表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滕雄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年度预计发生向关联方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不花心”）、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诚股份”）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2%。2023年度公司与2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1.56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定价原则	9,000,000.00	0	不适用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定价原则	500,000.00	56,149.52	115,598.19
合计				9,500,000.00	56,149.52	115,598.1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5,598.19	不适用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州福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02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元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5,084.07	不适用	6.18%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58,68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BXHBDH1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林诚家

6、成立日期：2022-08-13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998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1幢1703-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水产养殖珍珠购销；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谷得旺农业有限公司	400	40.00%
林诚家	300	30.00%
周晓平	300	30.00%

10、杭州不花心从2022年11月开始正式经营“不花心”品牌，业务主要通过抖音、视频号、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私域渠道销售“不花心”品牌生鲜产品，“不花心”品牌2023年升级为抖音黑标店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7,626,283.87元，净利润-5,579,667.01元，净资产-5,579,667.01元。

11、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控制的福建谷得旺为杭州不花心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杭州不花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

1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杭州不花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7275687D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778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汤圣平

6、成立日期：2009-11-24

7、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102室

8、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销售；运动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眼镜（除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2023年末前五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汤圣平	14,983,535	53.9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505,965	34.22%
王森洪	1,213,258	4.37%
上海晟典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5,480	2.40%
丁毅	617,232	2.22%

10、猫诚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食品的电子商务公司，在天猫、京东商城、拼多多、唯品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主流的电子商务平台设有旗舰店或专营店，并积极拓展盒马云超、京东七鲜等新零售渠道；另外还有代运营服务，即帮助品牌商制订销售策略、提供全网营销创意服务、助力品牌的推广、携手头部主播，让品牌宣传及粉丝沉淀等业务增长迅速。

猫诚股份2023年营业收入324,966,260.61元，净利润-9,832,876.76元，净资产18,024,284.48元。

11、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在猫诚股份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猫诚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

1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猫诚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1）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关联自然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的通知，其控制的福建谷得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谷得旺”）通过参与杭州不花心增资，持有杭州不花心40%的股权。

滕用庄先生控制的福建谷得旺不向杭州不花心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杭州不花心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对杭州不花心的实际控制。杭州不花心增资完成后，福建谷得旺持有杭州不花心40%的股权，成为杭州不花心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杭州不花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子公司向杭州不花心销售产品、原材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猫诚股份34.22%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在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诚股份”）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猫诚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子公司向猫诚股份销售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原材料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仅是各方的初步意向性计划，受市场价格等主观客观因素的影响，交易能否最终履行及实际履行金额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欣食品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2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提升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2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2元/股测算，预计